

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源区民政局 文件

江源发改联发〔2025〕10号

关于制定江源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公办养老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江源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关于《江源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收费定价申请》已收悉。为规范江源区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行为，切实保障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吉发改价调〔2022〕771号）《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省价收〔2015〕5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政府定价程序，经成本监审、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参照周边价格水平，现制定江源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关于公办养老床位费、护理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床位费	普通间	236 元/床/月	入住福利服务中心的自费人员	套内面积 20 平方米，配置床、床垫、床头柜、衣柜、电视机、卫生间、热水器等。
护理费	自理人员	100 元/人/月	日常生活行为完全自理，不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	1.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制，老人有叫必应；2. 每天清扫房间一次，保持房间无异味，协助老人整理床铺；3. 定期巡查房；4. 定期换洗衣物、床品；5. 督促老人洗澡、洗头、理发、修剪指甲。
护理费	半失能人员	405 元/人/月	日常生活行为依赖扶手、拐杖、轮椅和升降等设施帮助的老年人。	1.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制，老人有叫必应，送饭到房间；2. 每天清扫房间一次，保持房间无异味，协助老人整理床铺；3. 定期巡查房；4. 定期换洗衣物、床品；5. 协助老人洗澡、洗头、修剪指甲。6. 毛巾、洗脸盆经常清洗。
护理费	失能人员	859 元/人/月	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	1. 护理员 24 小时值班陪护；2. 送饭到房间，喂水、喂饭、喂药；3. 每天清扫房间一次，整理床铺；4. 毛巾、洗脸盆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一次；5. 定期修剪指甲、洗头、洗澡；6. 为卧床老人定时翻身，擦身护理，以防褥疮；7. 帮助老人处理大小便；8. 定期换洗衣物和床品（必要时随时换洗）。
备注	1. 公办养老机构可根据基础设施实际情况及老人护理程度下浮收费标准执行。 2. 仅对以下房间床位费定价：109、110、111、112、113、204、205、206、207、208、210、211、212、213、309			

二、执行时间

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试行期 1 年，试行期满若无修订，则继续执行。执行期间如上级相关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三、相关要求

1. 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入住，并对其实施免费入住政策。

2. 符合孤寡、失独、高龄、以及失能、半失能等经济困难条件的老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3. 伙食费等其他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养老机构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4. 床位费和护理费原则上按月收取，采取按季度或按年度收费的，须征得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同意，但不得跨年度收取。

5. 入住老年人退养的，按老年人实际入住天数计收费用，其余部分退还给缴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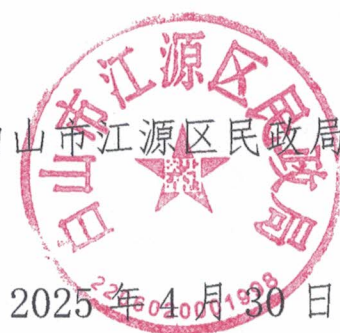
6. 养老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标准，费用结账时应出具合法的票据并附费用明细清单等。

7. 公办养老机构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养老机构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白山市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



白山市江源区民政局



抄送：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